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65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菽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983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1,977元	利息	211,977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1日	(49/365)	7.05%	2,006.23元
							2,006.23元
合計							213,983元